登山活動專案條款同意書

好野人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| 2026 年 10 月 24 日修訂版

特別告知

本行程屬特殊山域活動，部分路線涉及入園抽籤，中籤後不得更換人員。條款參考運動部 2025 年 11 月預告之《山域活動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項》草案（預告中，尚未生效）訂定。

名詞：活動開始日 = 第一天集合出發日；名額確認 = 中籤、遞補、入園核准或山屋確認（無須申請者，以成團時為準）；成團 = 送件前報名繳訂人數達最 低出團人數。

本次新增之玉山安全關門時間與加派嚮導約定，僅適用於本版更新後成立之契約；更新前已報名者，須另行徵得同意，不回溯減損原有權益。

一、契約成立與審閱期間

1. 好野人於隊員繳費前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供本同意書，審閱期間至少一日。

2. 隊員審閱後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簽署，並依第二點繳納訂金，契約始成立。

3. 招募頁面、廣告、行程表及行前說明所載內容，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。

二、費用、訂金與尾款

1. 活動費用：包含及不含之項目，依招募頁面或包團報價所載。

2. 訂金：活動費用之 30%。

3. 行政作業費：活動費用內含行政作業費 NT$300 元，內容為入園抽籤申請、山屋登記及行前作業，屬好野人作業成本，非政府規費。僅於第四點第 1 款 至第 4 款及第六點第 3 款、第 4 款所列情形，且該等作業已完成時收取，僅計入一次；其他情形不得收取。

4. 尾款：名額確認後，好野人以 LINE 或電子郵件通知繳納尾款；隊員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 3 日內（第 3 日 23:59 前）繳清。山屋使用規費由好野人依主 管機關期限代繳。

5. 逾期未繳：好野人應以書面催告，給予至少 1 日補繳期限；屆期仍未繳納者，好野人得解除契約，依第四點第 3 款或第 4 款結算。

6. 可扣除之必要費用：本同意書所稱必要費用，以下列項目為限，且須已實際支付、經供應商確認無法退還，並檢附單據；同一費用僅計入一次：（1）政府規費（如山屋使用規費）。（2）住宿、餐食睡袋、接駁車等已支付且無法退還之費用。（3）已投保且無法退保之保險費。

三、最低出團人數與成團確認

1. 最低出團人數及帶隊人數比，依報名資料所載。以送件前完成報名並繳交訂金之人數計算。

2. 好野人於送件前確認報名繳訂人數，達最低出團人數者始送件，並以書面通知全體隊員成團；名額確認後依第四點辦理。

3. 送件前未達最低出團人數者，好野人應即不送件並通知解除契約，並於 7 個工作天內全額退還已繳費用，或經隊員同意轉入其他梯次。

4. 成團後，個別隊員取消而其餘人數仍達最低出團人數者，照常出團，其他隊員之費用不調整。其餘人數低於最低出團人數者，好野人應於知悉後即以書 面通知其餘隊員，並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：（1）提出調整後之費用或帶隊方案，附報價及差額說明，經其餘隊員個別書面同意後出團；（2）取消出團，並即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，於 7 個工作天內退還其餘隊員已繳費用，僅得扣除依第二點第 6 款核實之必要費用，或經隊員同意轉入其 他梯次。

四、未取得名額、改期與取消

1. 未取得名額：已完成申請作業而未中籤、申請未獲核准或未取得山屋名額者，可選擇將已繳費用全額轉至其他日期或其他行程；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行政 作業費 NT$300 元後，退還餘款。

2. 個人因素改期：隊員因個人因素於名額確認後申請改期者，視同取消原梯次，依第 3 款或第 4 款結算；新梯次須重新報名並繳交訂金。

3. 名額確認後因個人因素取消，且尚未繳清尾款者：依第五點比例及有契約依據、經核實之必要費用，計算取消應負擔總額，以已繳訂金抵付，最高收取 已繳訂金之金額，不足部分不另追收；應負擔總額低於已繳訂金者，退還差額。行政作業費如符合約定之收取條件，僅計入一次。本款優惠不再另依第 5 款追收差額。

4. 前款以外之個人因素取消：取消應負擔總額 = 行政作業費（如適用）+ 其他經核實之必要費用 +（活動費用 - 前開費用）×第五點比例；自已繳費用中 扣抵，餘額退還。 例：團費 NT$11,500 元，已繳清，於活動開始日前 25 日取消，可扣費用僅行政作業費 NT$300 元：退款 =（11,500 - 300）×70% = NT$7,840 元。

5. 實際損害：好野人如依法及本契約得請求超過前述標準之實際損害，應提出損害明細、計算方式及證明，核算應賠償總額；扣抵同一損害已收取或已受 補償之金額後，僅請求不足部分，不重複收取，合計不超過活動費用總額。

6. 未準時集合：隊員未準時到達集合地點致未能出發，亦未能中途加入者，視為任意解除契約，依本點及第五點辦理。

7. 因天災、禁止入園或天候安全因素取消或調整日期者，不視為隊員自行取消，依第六點辦理。因可歸責於好野人之事由取消或改期者，好野人應退還隊 員已繳全部費用，不扣除行政作業費及必要費用，並按通知到達隊員時距活動開始日之長短，依下列比例賠償違約金：第 41 日以前 5%、第 31-40 日 10%、第 21-30 日 20%、第 2-20 日 30%、前一日 50%、活動開始日或之後 100%。

五、消費者任意解除契約賠償比例

比例乘以「活動費用 - 行政作業費（如適用） - 經核實之必要費用」後之金額。

取消通知到達日（距活動開始日）	賠償比例
第 61 日以前	5%
第 21-60 日	30%
第 2-20 日	50%
前一日	100%
活動開始日或之後、未通知不參加	100%

六、天災、禁止入園與重新結算

1. 天災條件 ：出發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本梯次無法履行者，稱「天災條件」：（1）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，警戒區域涵蓋本行程所經縣市，且警報期間與活動期間重疊。（2）國家公園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入園、封閉山屋或路線。（3）主管機關公告聯外道路或步道中斷。

2. 出團通知 ：颱風或豪雨可能影響行程時，好野人依中央氣象署警報、特報及主管機關公告持續評估；決定取消或調整時，應即通知隊員。出發後始發布 警報或公告者，依第七點辦理。

3. 符合天災條件而取消 ：僅扣除行政作業費 NT$300 元（依第二點第 3 款之條件）、已投保且無法退保之保險費，及供應商依其天災條款仍不退還之費用 （附單據），餘款退還。供應商之退款，好野人於收到後全數轉退。

4. 好野人依安全評估取消 ：未符合天災條件，但依中央氣象署特報、預報或其他客觀資料，足認行程有危害隊員生命、身體安全之虞，好野人於出發前取 消者：（1）扣除行政作業費 NT$300 元（依第二點第 3 款之條件）及已支付且無法退還之必要費用（附單據），餘款退還；扣除以取消非可歸責於好野 人，且費用確屬必要並無法退還者為限。（2）整團取消所生之接駁車定金損失，依原定參加人數（含嚮導）分攤，嚮導分攤部分由好野人負擔。（3）取消所依據之資料，好野人應保存並提供隊員查閱。

5. 補退 ：依第 4 款結算後，本梯次於原定活動期間內符合天災條件，且供應商依天災條款退款者，改依第 3 款重新結算，補退差額。

6. 已先自行取消者 ：隊員依第四點先行取消後，本梯次符合第 3 款或第 4 款情形者，好野人依本梯次最終適用之方案重新結算，扣抵先前已退款項後補退 差額；原未獲退款者亦同。

7. 供應商後續退還同一筆費用時，好野人應補退隊員；重新結算僅補退，不追加已適用較有利方案隊員之負擔。依本點結算時，好野人應提供每人扣款明 細及單據。

七、出發後行程中止與個人退出

1. 已出發後，因天災、道路中斷或主管機關公告等不可抗力致行程中斷者，退還未支出或依法依約應退還之費用，以及供應商實際退回之款項（如山屋住 宿及餐食費用）。

2. 因其他隊員傷病致全隊撤退者，依前款辦理。

3. 隊員因個人體力、裝備不足、傷病或其他個人因素中途退出者，未使用部分不予退費，但供應商實際退還之費用仍予退還；所生之撤退、食宿及交通費 用由隊員負擔。但事故係可歸責於好野人者，由好野人負擔。

4. 隊員中途退出或發生事故時，好野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，並派員陪同至安全處所。

八、健康聲明與個人資料

1. 隊員應如實告知健康狀況、慢性病史、用藥及過往高山症經驗。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懷孕等情形者，應於報名前諮詢醫師並告知好野人。

2. 因隊員隱瞞或不實告知所生之損害，由隊員自行負擔；但好野人有故意或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：（1）蒐集者：好野人休閒事業有限公司；（2）目的：代辦入山入園及山屋申請、保險、交通住宿安排及緊急應變；（3）類別：姓 名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方式、緊急聯絡人及健康資料；（4）利用期間為契約存續期間及結束後 5 年或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，地區為中華民國境 內，對象為主管機關（如國家公園管理處）、保險公司、交通及住宿

供應商與救難單位，方式為書面、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；（5）隊員得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 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，聯絡方式依第十一點；（6）未提供必要資料者，好野人無法代辦入山入園、山屋及保險，隊員將無法參加活動。非 經隊員書面同意或依法令規定，不提供予前開以外之第三人。

4. 健康資料屬特種個人資料，經隊員書面同意後蒐集，僅供行程安全評估及緊急應變使用。 □ 本人同意好野人依前款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健康資料。

九、領隊指揮與團隊行動

1. 好野人應於行前說明提供帶隊嚮導之姓名、證照及聯絡方式。

2. 嚮導依天候、地形或隊員身心狀況，得調整路線、攻頂計畫或決定撤退，隊員應配合；因此未發生之費用，依第七點退還。

3. 本行程採團進團出，嚴禁競速及脫隊獨行；經嚮導安全評估並妥善安排之山莊休息或撤退情形除外。

4. 玉山主峰行程設有安全關門時間，均含沿途休息：前往排雲山莊當日，自塔塔加登山口出發起算逾 7 小時始抵達排雲山莊，或體能恢復不足者，由嚮導評估次日是否適合攻頂；經確認適合留於山莊休息並完成聯繫安排者，其餘隊員由嚮導帶領攻頂，需陪同或下撤時，依現場人力與安全條件調整全隊行程。攻頂日自排雲山莊出發起算 2.5 小時內未抵達主峰者，全隊折返。報名資料顯示隊員體能落差大時，好野人得於送件前建議加派嚮導，附報價及差額說明，經全體隊員個別書面同意後調整費用；未獲全體同意者，經評估需加派嚮導、體能未達建議之隊員，其報名取消，已繳費用全額退還。因安全關門時間、嚮導安全評估或身體不適而未攀登主峰者，未攀登部分不另退費；因此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，以及供應商實際退還之款項，依第十一點退款時程退還，並提供結算明細。全隊依關門時間折返者，亦同。個別隊員因體能或身體因素需另行陪同下撤，所增加之交通、住宿及人力費用由該隊員負擔；因天候、主管機關公告或可歸責於好野人之事由者，不由隊員負擔。

山莊住宿不等於有專人照護。

十、保險、肖像權與無痕山林

1. 保險 ：好野人為隊員投保下列保險： 險種：登山綜合保險 保險公司：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額：身故 / 失能 300 萬元、意外醫療（實支實付）10 萬元、登山救援費用 50 萬元；滿 65 歲起，身故 / 失能保額上限 200 萬元；未滿 15 歲者， 身故給付依保險法規定之上限辦理。

2. 隊員另有保險需求者，請自行投保；好野人可提供投保所需之行程資料。

3. 肖像權 ：隊員同意好野人使用活動期間影像作為紀錄及宣傳。不同意者請勾選，好野人將避免使用可辨識本人之影像。未成年人依法定代理人之意思辦 理。 □ 本人不同意好野人使用可辨識本人之影像。

4. 無痕山林 ：隊員應遵守無痕山林原則，不留垃圾、不破壞植被。

十一、退款時程、消費爭議處理與簽署

1. 退款時程 ：取消或結算確認後 7 個工作天內，匯回原繳款帳戶；須待供應商退款之部分，於好野人收到退款後 7 個工作天內轉退。每筆扣除均附單據， 隊員得申請查閱。

2. 消費爭議處理 ：隊員對本契約有疑義或爭議，可洽好野人客服（電話 03-8332472、官方 LINE @wilds）；未能解決者，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程序辦 理。雙方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，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及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

3. 本同意書條款較法令或主管機關公告事項不利於隊員者，依法令或公告事項辦理。

報名資料

活動名稱	□ 拼團 □ 包團
活動日期	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 備選：＿＿＿＿＿、＿＿＿＿＿
集合地點	
最低出團人數/帶隊人數比	＿＿＿人／1：＿＿＿

費用依招募頁面或包團報價。本同意書簽署後 12 個月內有效；未取得名額改日期者，以 LINE 或 Email 確認新日期即可，不需重新簽署。

簽署欄

本人已於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收受本同意書，經至少一日審閱，同意上述條款。

同意人姓名/簽名	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出生年月日	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電話	
緊急聯絡人姓名/關係/電話	
法定代理人簽名（未成年人適用）	
簽署日期	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團體報名適用：團體代表人同意已獲得該團全體成員授權簽署本同意書，並作為單一業務聯繫窗口。以團體總價計價之包團，應另附包團報價及約定，載 明團體總價、付款義務人、付款期限及減員結算方式；未另附者，依本同意書個人報名規定辦理。

代表團體名稱	
代表人簽名	

好野人休閒事業有限公司｜統一編號：24328547｜電話：03-8332472｜傳真：03-8339028｜官方 LINE：@wilds